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23970771

聯絡人：張菡亭
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481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481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(府)確實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、考場學校及所屬國中(含國立)妥慎準備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」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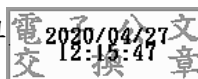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」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，對於國中教育會考，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，主要防疫措施包括：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不開放陪考、各試場開啟冷氣，並開啟前後門及所有窗戶(每扇窗開啟約10公分)以維持通風、加強試場及休息區消毒作業、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、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等。
- 二、務請貴局(府)配合上開防疫措施，並依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應變事宜」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、考場學校及所屬國中(含國立)辦理各項防疫作業(如附)，並視考區情形本權責妥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

線

